

日本出生子女回台初設戶籍流程(未滿20歲)

申請方式

直接返台申請定居證正本

- 返台時間至少需一個月以上
- 請務必先向設籍地移民署服務站確認辦理定居證所需文件

福岡辦事處

須驗證文件

- 出生届写し(市/區役所或法務局申請)
- 出生屆中譯本(譯本也可在國內地方法院/民間公證人公證) [本處範本下載](#)
- 預防接種證明(12歲以上為健康檢查，可在台灣做)
- 定居同意書(如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人申請在臺灣定居)
*12歲以下可持[日本母子手冊](#)至台灣衛生局/所領取[兒童健康手冊](#)，經該局/所謄寫接種記錄，不須驗證預防接種證明。

移民署服務站

申請定居證正本 (約7個工作日)

*實際作業情形請依當地服務站為主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應於收到定居證正本之翌日起30日內持定居證正本向設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

(初設戶籍登記所需文件及天數請洽詢各戶政事務所)

外交部領務局

設戶籍後向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載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我國護照，始可持憑出國。
(約10個工作日)

本處辦理定居證副本 (約一個月) ¥4100

- *本處驗證文件應攜帶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護照)正本、影本
 - 驗證文件正本、影本
 - 規費¥2000/一份
 - 文件驗證約3個工作天

父母雙方及小朋友來處辦理，父母攜帶印章，應備文件詳見[移民署網站](#)

須攜帶文件請參考說明網頁
[定居證副本](#)

應於定居證副本效期屆滿前入國
(效期為6個月)

持定居證副本換領 定居證正本 (約3個工作日)

*實際作業情形請依當地服務站為主

*持[日本護照](#)、[他國護照](#)或無身分證字號之臺灣護照+臨人字號入國許可皆可辦理定居設籍，惟本人須入境台灣。